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 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6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 （二）发行规模

#####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含29,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 33,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2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注）	29,377.91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b>33,377.91</b>	<b>29,000.00</b>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b>34,577.91</b>	<b>33,000.00</b>

### （十九）担保事项

#### 调整前：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本次预案修订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修改了相关内容，并结合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全文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措辞修改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以及根据最新法规调整其他表述，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
释义	释义	根据预案的相关表述修订而相应更新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
	（十九）担保事项	修改为：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更新名称

公司此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修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